**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（2022年10—12月份传染病防治）信息公示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依据 | 行政处罚种类 | 执行结果 | 专业 |
| 1 |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 | 违规接诊发热患者、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、未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、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二项 | 通报批评，警告，罚款 | 完全履行 | 传染病 防 治 |